

經修訂及重述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 審計委員會章程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2月27日採納，於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表F-1內本公司的註冊聲明生效後生效，並按董事會於2022年9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修訂)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以及法律合規職能等事項相關的法律及受託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i)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遵守；(iii)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及(iv)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不時決定。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包括其中的豁免)、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除經由董事會外，委員會成員不得被免職。

委員會每名成員必須具備財務知識(董事會可以依據商業判斷解釋有關資格)，或必須在其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後的合理時間內具備財務知識。此外，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指定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具有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法案」)採納的涵義)，而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要求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員會會議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需要執行職務的時候盡可能經常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個財政季度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委員會應與(i)管理層；(ii)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其他人員；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單獨會面，以討論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人員或公司認為需要委員會關注的任何事項。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或以其他通訊器材方式參與會議而與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聽到每名其他參與者之發言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完整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給予委員會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案。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應保持靈活，以便能夠以最佳方式處理、應對或響應不斷變化的情況或條件。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審計師的選擇、評估及監督

- (a) 直接負責就為本公司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續聘、薪酬、留用、撤職及監督，且各有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為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以載入本公司表20-F所載年度報告而聘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此稱為「獨立審計師」)；
- (b)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獨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c) 審閱並全權酌情決定提前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年度聘書，包括其中載列的建議費用、以及本公司與該等獨立審計師之間的所有審計工作以及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所有准許的非審計工作的聘用和關係(倘需要，該批准應在聽取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後作出)。審計及准許的非審計服務將由委員會或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批准，且授予該批准的人士應於下一次預定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該批准；
- (d) 審查審計師對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戶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質疑，並對管理層的回應進行審查；
- (e) 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包括獨立審計師的主要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審查及監控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並在情況需要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換或終止聘用獨立審計師；
- (f) 至少每年收取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報告並進行審查，當中載有：
 - (i) 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ii) 獨立審計師最近的一次內部質量控制審閱或同行審閱，或就獨立審計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於前五年內任何政府或專業機構的任何質詢或調查中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處理任何此類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iii) 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的說明及就各類服務收取費用的清單)；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其就上述事項的結論，對獨立審計師的主要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的審查，以及應否定期輪換獨立審計師的意見。

- (g)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效果，其中包括：
- (i) 按上文(f)(iii)段所述，審查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ii) 就可能影響審計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任何已披露關係或服務，積極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
 - (iii)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
 - (iv) 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所載的審計合夥人輪換要求的遵守情況；
 - (v) 監督本公司對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所載的僱員利益衝突要求的遵守情況；及
 - (vi) 與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以確認審計合夥人的薪酬符合適用的美國證交會規則；
- (h)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對年度審計及季度審查的監督

- (a) 審查並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討論其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活動的時間及範圍，並監督該計劃在該年度的進展及結果；
- (b) 與管理層、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共同審查獨立審計師須報告的以下資料：
 - (i) 使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獨立審計師及管理層討論過的財務資料的所有替代處理方法，使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法的後果，以及獨立審計師傾向採用的處理方法；
 - (iii)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通訊，如任何管理層信件及任何未經調整差異列表。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會對於任何該等管理層信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進行回覆；及
 - (iv) 未出現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財務安排；

- (c) 與管理層、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及(倘適用)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共同審查以下內容：
- (i) 本公司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中的披露，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 (ii)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化；
 - (iii) 管理層及／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任何分析，其中闡述了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包括有關替代性公認會計原則方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分析；及
 - (iv) 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d) 解決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所有分歧；
- (e) 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定期審查獨立審計師在任何審計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對獨立審計師活動範圍的任何限制或對獲取所需資料的限制，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就此，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共同審查以下內容：
- (i) 獨立審計師注意到或提出但遭管理層反對(因為微不足道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會計調整；
 - (ii) 審計團隊與獨立審計師的國家辦事處之間有關該聘請所呈列的審計或會計問題的任何通訊；及
 - (iii) 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發出或擬發出的任何「管理」或「內部控制」信件；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就公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重：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需要判斷的重要領域；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定要求；

(g) 有關上文(f)段：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進行兩次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官或獨立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對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的監督

(a) 審查：

- (i) 通過詢問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與上述人士展開討論以及舉行定期會議，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會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預算、薪酬及人員配置；
- (ii) 由管理層編製並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證明的年度報告(在該報告納入本公司表20-F所載年度報告之前)，該報告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說明管理層建立及維持適當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
- (iii) 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參與及互動程度，包括委員會在任命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僱員及決定其薪酬方面的職權及職責；

(b) 與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獨立審計師定期審查以下情況：

- (i)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方面的所有重大缺陷及重大弱點，該等缺陷及弱點合理被認為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c) 討論規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內部審計部門)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風險敞口的程序的準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及管理層為監測及控制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d) 與管理層共同審查所有內部審計項目的進展及結果，並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指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向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分配額外的內部審計項目；

- (e) 與管理層共同審查及討論本公司的行政、運營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就發現重大控制缺陷而採取的任何特殊審計步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f) 考慮有關董事會所轉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或有關其自身活動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g) 接收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報告，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會計或財務報告發展對本公司的影響；
- (h) 與獨立審計師共同審查及討論本公司年終審計的結果，包括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並根據該等審查及討論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考慮，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表20-F年度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在委員會、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管理層之間建立及保持自由及開放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其之間的協作，包括為該等人士提供適當的機會，使其能夠定期與委員會單獨及私下會面，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具有足夠的資源及適當的地位；
- (j) 審查本公司業績新聞稿中包含的資料類別及呈報(特別是使用不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備考」或「經調整」資料)，以及本公司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該審查可為一般性(即討論要披露的資料類別及要進行的呈報類別)，委員會無需事先討論每份業績新聞稿或本公司可能提供業績指引的每一個實例)；
- (k) 就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l)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雜項

- (a) 就本公司聘請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制定及實施明確的聘用政策；
- (b) 定期與總法律顧問會面，並在適當時與外部法律顧問會面，以審查法律及監管事項，包括(i)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及(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潛在或正在發生的重大違法行為或違反信託責任，或違反對本公司負有的信託責任的任何事項；
- (c) 審查本公司以道德方式處理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審查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過往或擬定交易，以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開支賬戶及額外津貼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公司資產的使用，並考慮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審查結果；

- (d) 審查及預先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各自稱為「關聯方」)及／或關聯方的任何聯屬公司之間根據表20-F第7.B.項要求披露的任何擬定交易；
- (e) 提前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提供的任何服務；
- (f) 審查本公司監控遵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的計劃，並定期與本公司合規主任會面，討論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的情況；
- (g) 建立及審閱程序(i)以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及(ii)使本公司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可進行舉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本公司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包括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提出疑慮，並確保就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作出妥善安排；
- (h) 建立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由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美國證交會出庭及執業的律師提出的重大違規證據報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總法律顧問就此作出的報告；
- (i)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獲得獨立專家的建議，包括留任(無論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該等獨立專家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就此，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對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遵守、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表現有關的任何問題；及
- (k) 在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在其職責範圍內執行有關額外活動，並考慮有關其他事項。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評估須涉及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充足性，並應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提出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諮詢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委員會不負責編製或核證財務報表、計劃或進行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準確及是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

在履行其於本章程下的職責時，委員會謹此確認其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委員會或其成員並無義務或責任進行「實地工作」或其他類型的審計或會計審查或程序，或制定審計師獨立性標準。委員會每名成員均有權在並無實際得悉資料失實的情況下，依賴(i)向其提供資料的本公司內外該等人士及組織的誠信；及(ii)向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對委員會成員創設、也不應被解釋為對其創設了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